

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文件

越水许临〔2021〕29号

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 关于 S308 省道（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） 改造工程涉河临时便桥、临时围堰工程施工 方案的批复

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关于 S308 省道（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）改造工程涉河临时便桥、临时围堰工程施工方案审批申请表》《S308 省道（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）改造工程涉河临时便桥、临时围堰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》《S308 省道（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）改造工程涉河临时便桥、临时围堰工程度汛方案》等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涉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临时便桥、临时围堰工程施工方案。占用水域分别位于胡家潭、山隐社区南河、上凌江、娄官江、道士江、亭山河等 6 条河道，占用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

30日，占用水域面积共计881.48平方米，其中占用重要水域面积679.99平方米，占用一般水域面积201.49平方米（具体方案附后）。依据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曹娥江、浦阳江及绍兴市区重要水域的通知》（绍政发〔2007〕57号）文件规定，娄官江为重要水域，胡家潭、山隐社区南河、上凌江、道士江、亭山河为非重要水域，本工程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二、临时便桥、临时围堰的施工对区域的防洪排涝等带来一定的影响，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备的方案实施。如遇台风、暴雨、调水等特殊情况下，应服从防汛指挥部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挥和调度，汛期制定相关度汛方案报我局备案。

三、加强监督管理，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。确保施工期间泥浆水不渗入河道，不影响河道水质。损坏周边护岸等水利设施的，须及时按原设计标准予以修复。

四、使用期届满前须拆除临时便桥、施工平台、围堰、及支撑等临时设施，恢复河道原状，将涉及河道疏浚至规划河底高程，并通知我局参与验收。

五、按承诺要求，做好第三方水事权益后，方可施工。涉及其他部门的手续，请自行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

2021年7月14日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北海街道办事处、灵芝街道办事处

越城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4日印发

附：

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涉河临时工程施工方案

序号	桥梁	涉及河道	水域性质	占用面积 (m ²)			占用时间	面积小计 (m ²)
				临时便桥	施工平台	临时围堰		
1	胡家滩桥	胡家潭	非重要水域	/	9.35	144.00	施工平台:2021年8月1日—2021年12月1日 临时围堰:2021年12月1日-2022年4月1日	153.35
2	临亭桥	山隐社区南河	非重要水域	/	7.03	/	2021年10月7日—2022年4月30日	7.03
3	凌江桥	上凌江	非重要水域	/	8.35	/	2021年7月7日—2022年1月24日	8.35
4	娄官江桥	娄官江	重要水域	11.82	9.4	658.77	临时便桥:2021年7月7日—2022年8月31日 施工平台:2021年7月7日—2022年8月31日 临时围堰:2021年7月20日—2022年9月30日	679.99
5	道士江桥	道士江	非重要水域	/	7.69	/	2021年9月1日—2022年3月24日	7.69
6	亭山桥	亭山河	非重要水域	/	25.07	/	2021年9月4日—2022年6月20日	25.07
合计				11.82	66.89	802.77		881.48